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

承辦人：林郁霽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jkk10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00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65096158_11500031100A0C_ATTCH1.pdf、
65096158_11500031100A0C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規定，退撫法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法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同法第67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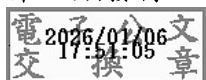
準法第13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規定(下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

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且為使各機關作業一致，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配合旨揭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銓敘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該部將配合規定調整並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屆時再依規定辦理。
-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銓敘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屆時配合前開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高雄市政府